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稳定性和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环境、股东需求和意愿等情况，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和严谨的决策程序，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

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一）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

##### 1、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2、利润分配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

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和条件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均应实施现金分红，但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如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满足上述每年度最低现金分红后，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安排通过网

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

3、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债权融资等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未来将不断通过“铸链、延链、补链、强链”措施，实施产业链项目的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